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2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

因此，我们一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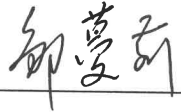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风险控制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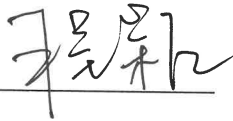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邹蔓莉



张丽萍



程颖

2023年2月8日